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 到与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丙方") 签署的《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合作项目投资估算约为40亿 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 甲方: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

泰山区,位于山东省泰安市中部,是全市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旅游中 心。改革开放以来,泰安市泰山区社会经济和城市综合实力迅速增强,全区已形 成工业门类齐全、协调发展的工业体系和以服务于城市为目的的城郊型农业体系。 泰山脚下的泰安市泰山区,已由旧时帝王封禅驻足之地,发展成为既有绚丽的古 老文化,又有壮美的现代文明,集工商、金融、科技、文化和旅游为一体的开放 城市。

泰山区先后被评为"山东县域旅游十强"、"中国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区"。2011 年8月6日,泰山区被确定为山东省首家省级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

公司与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 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二) 丙方: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拥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代码:600986)、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东营黄河大桥有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 有限公司、滨州科达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中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首信(北京)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等37家成员企业。

科达集团连续十一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建筑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单位"等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科达集团紧紧围绕国家"十三五"规划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致力于生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借助其强大的综合实力,为地方政府的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城镇建设提供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公司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 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建设地点:泰安市泰山区

(二) 合作内容:

- 1、本次合作三方初步确定汶河滨河生态带(含汶河两岸、卸甲河和芝田河流域,约4.15平方公里范围)的建设开发,合作项目投资估算约为40亿元人民币。未来三方合作内容不局限于以下系列项目:
- (1) 汶河滨河生态带(含汶河两岸、卸甲河和芝田河流域,约 4.15 平方公里范围)的整体生态景观建设和节点旅游景观区业态植入;
 - (2) 生态特色小镇休闲度假综合体项目;
- (3) VR 主题公园、足球文化产业基地、文旅类产业企业加速器和亲子教育等项目;
- (4) 汶河滨河生态旅游项目路网规划、建设及周边如泰安市区、泰山景区、 方特欢乐世界等旅游线路的规划和建设。
- 2、本次合作范围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非经营性项目的规划设计、 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区域内及其他授权区域内的土地开发,以及本 次合作范围内的环境整体优化提升和保护、旅游开发、项目群的勘测、设计、咨 询、施工、养护、运营、维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产业的延伸及业态导入业务 等。

(三) 合作模式

项目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设模式、设计一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EPC)、PPP 投融资建设模式等。具体运作方式需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由三方协商确定。

(四) 合作三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权责

- (1)确保合作领域实施的合法性,三方共同完成合作领域前期建设行政审批手续,包括:立项文件、可研报告和批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 (2)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丙方引进的产业,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对涉及的相关政策风险予以化解,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管。
- (3)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加快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本协议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若有调整,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出相应的调整。
- (4)根据项目合作模式,由三方共同负责,甲方具体实施本次合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前期事宜。
- (5)将具体项目的财政补贴或政府付费等政府性支出依法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进行预算统筹安排。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或施工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2、乙方的权责

- (1) 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泰安市泰山区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 (2)积极参与泰安市泰山区基础设施及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发挥自身综合 优势,并确保项目质量,全力配合甲方规划项目的推进实施。
- (3)负责对泰山区全域的生态资源进行梳理规划,并根据规划选择不同项目,采取相应模式与甲方进行合作。
- (4) 依法取得实施项目的资格后,按照国家合格质量标准,保质保量按时 完成合作内容的规划、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

3、丙方的权责

- (1) 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泰安市泰山区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 (2) 积极参与泰安市泰山区基础设施及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发挥自身综合 优势,并确保项目质量,全力配合甲方规划项目的推进实施。
- (3)负责对泰山区全域的生态资源进行梳理规划,并根据规划选择不同项目,采取相应模式与甲方进行合作。
- (4) 依法取得实施项目的资格后,按照国家合格质量标准,保质保量按时 完成合作内容的规划、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

(五) 其他

- 1、本协议是甲、乙、丙三方关于本次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三方 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由甲、乙、丙三方 进一步协商确定。
- 2、经过合法合规形式确定乙、丙方为本次合作伙伴后,三方将按相关程序 协商后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施工合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占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0.90%,签署相关合同后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 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甲、乙、丙三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三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由甲、乙、丙三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二)备查文件:《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棕榈生杰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